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和管理

肖钦鑫

Tel: 13970821482

Email: 308390170@qq.com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1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

-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在电梯轿箱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标志。
- 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 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保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组织对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1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

- 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
- 监督并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
-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和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2 日检巡查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电梯报警装置，应急照明是否有效。
-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完好。
- 电梯，自动扶梯警示标志是否完好。
- 机房各运转部件有无异常。
- 运行，制动等操作指令是否有效。
- 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振动或者噪声。
- 易磨损件状况。
- 门连锁开关是否完好
- 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3 应急处理和事故报告:

- 电梯使用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电梯应急专项预案，明确各项应急处理办法，发现电梯困人或有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 发生火灾时严禁乘坐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必须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质监机构。
-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及以上，作一般事故处理，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处以10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所以必须将被困人员在2小时内救援出来。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4 专用钥匙管理使用要求:

- 电梯专用钥匙包括：开启层门的钥匙（三角钥匙），基站电梯钥匙，电梯轿内操纵盘钥匙，机房钥匙。
- 电梯专用钥匙是控制电梯安全运行工具，必须按照规定挂上一块警示牌。没有受过训练的人员不得使用，由电梯使用单位统一管理放在指定位置，而且必须是由指定的有资格的人员才能使用，并有领用登记手续。
- 严禁将钥匙交给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人使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5 电梯定期检验:

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使用单位应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1）15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1、4、7、9、11、13、15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2）超过15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3）经重大修理（不含改造）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1）（2）确定年份进行定期检验；（4）停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的进行定期检验。一般情况下最多提前2个月，根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电梯使用单位如具备自行检测能力可以实施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单位或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自行检测，一般情况下最多提前1个月。检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对于第（4）项情形，以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电梯的定期检验由经国家质监总局核准的具有相应检验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从事定期检验的人员必须是取得相应检验资格的检验人员进行。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安全检验合格
PASSED SAFETY TEST

设备代码	3110310103200605023	使用编号	1#
REGISTRATION NUMBER		USED CODE	
维保单位	上海永立房屋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电话	63853099
SERVICE UNIT		SERVICE PHONE	
检验单位	上海市房屋电梯测试所	检验人员	严志彬, 王松年
INSPECTION UNIT		INSPECTOR	
下次检验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NEXT TEST DATE	设备使用单位: 上海永立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地点: 肇州路284弄1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I 1355838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日常自行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			
使用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使用单位所属公司及所属		电梯台数 类型	
		所属单位	
		下检日期等情况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及备注
(一) 使用单位日常电梯安全管理情况	1 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预案等情况。 2 是否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电梯的使用状况是否进行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电梯安全使用须知告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电梯门锁闭器安全等以及安全装置等情况。		
(二) 使用单位日常维保工作开展情况(含维保记录填写情况)	1 电梯维保单位是否取得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无存在外包无资质单位或个人维保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维保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电梯维保作业人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严格执行维保要求, 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次进行维保人员是否() 人。 6 维保时有无做好设备的防护, 设置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设置相应的告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维保记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维保人员和使用单位各一人填写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发生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相关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使用单位故障事故处理情况	1 维保发现的故障 问题是否及时予以反馈, 并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故障应急处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发生人员伤亡是否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电梯定期检验及整改完成情况(含检验)	1 电梯检验周期到期是否提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按照规范检验机构完成定期检验, 并对检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警及双轿厢(实)	出现报警不台梯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报警台梯的电梯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张贴报警台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报警不台梯的电梯是否足够及充足或整改并检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对维保单位的其他要求	1 电梯安装 改造 维修是否取得原制造单位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补办开工告知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安全管理制度 事故应急预案 救援体系落实情况。(由维保单位负责检查)		
(六) 电梯其他事项	1 轿厢内检修装置及控制系统 提升系统的完好 完好 完好 检查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轿厢内的标志 照明和通风, 轿门 各层站层 按钮 开关 三方通话 对讲装置 等, 每层站层 对讲装置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井道照明及上部检修 与发光源 限位装置开关, 厅门 按钮 电气保护装置等情况的完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底坑停止装置 缓冲器 安全钳 限速器等装置完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自动扶梯的电动机和传动 技术和维保记录以及安全 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检查人员签字		使用单位联系人签字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电梯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p>根据国家电梯法规规定，和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电梯钥匙，应由电梯安全管理人严格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非指定人员对电梯钥匙的错误操作，从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引起电梯重要部件被误操作的发生，因此应严格做到以下几点：</p> <p>一、在任何情况下应做好电梯钥匙使用和交接登记制度，并建立专门的台账档案，保证得到正确使用，特别要预防电梯钥匙的丢失及误操作，以防电梯部件丢失，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的发生等。</p> <p>二、电梯钥匙的使用保管必须专人负责，电梯钥匙使用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因工作需要使用时应做好记录。</p> <p>三、保管人员不得将电梯钥匙外借和随与其他无关人员。</p> <p>四、电梯钥匙使用完后必须及时交回管理部门，并放回原处。</p> <p>五、电梯钥匙包括：厅门三角钥匙、轿内检修钥匙、各层厅、关电梯电气钥匙、机房钥匙。</p> <p>六、使用厅门三角钥匙时应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由电梯维修保养专业人员使用，其它人禁止使用； 2、当用三角钥匙打开厅门时，应看准电梯是否停在本层，以防踏空；上轿厢前先打急停开关，后把电梯置检修位置，确认后方可上轿厢。 3、紧急救援时必须先切断电梯控制电源，确认好轿厢位置后再使用厅门钥匙进行救援作业。 <p>七、电梯的各层电气钥匙（包括检修装置钥匙）应由专人负责使用（如有司机，应交电梯司机保管），按规定开、关梯。</p> <p>八、上述电梯钥匙必须严格保管，不得擅自乱放，若钥匙丢失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钥匙丢失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危害。</p> 	演练项目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年	月	日
	演练地点			
	参演人员			
	演练记录			
	现场救援讲评			
	参演人员签名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崇德物业() 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序号	电梯编号	故障现象	故障时间	报修时间	报修人员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工作表(续)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救援标准作业规程	
一	目的 规范电梯困人救援工作的程序，确保乘客与电梯安全。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物业等维保单位内电梯困人后的救援工作。
三	职责 1 负责电梯困人等突发电梯困人后的救援工作的组织实施。 2 电梯维保人员负责电梯困人后的救援工作。
四	作业要点 1 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时，电梯维保人员应迅速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并及时报警报警，严禁冒险，禁止等待救援人员的救援。被困人员可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轿厢外，如果轿厢停在开锁状态，电梯维保人员应将轿厢门完全关闭。 2 观察指示灯、PC显示、层站显示灯、轿门开门双安全触板等判断轿厢所在位置。 3 轿厢停在开锁开门0.5米以内（高于开锁手）位置时的救援 11) 按下电梯电源开关。 12) 用手推开轿门门钩后开门。 13) 在轿厢用人力开启轿门。 14) 协助乘客离开轿厢。 15) 重新关好轿门。 4 轿厢停在开锁开门0.5米以上位置时的救援方法 11) 作业人员应重新由轿厢外。 12) 切断电梯机房电源，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13) 救援人员之一把扶梯，另一救援人员支撑轿厢，防止轿厢滑动，利用轿厢自重向正方向移动，防止发生轿厢滑动太慢及行危险，操作时由一救援人员推动轿厢，直至轿厢离开1.05米以内为止。 14) 当轿厢停在开锁开门0.5米以上位置时，其救援方法按③条进行。 5 遇有其他复杂情况，应请电梯公司协助救援。 6 困人救援工作完成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将情况完整、规范地记录在《电梯运行日记》内。 五 记录

曳引驱动电梯定期检验自检报告

设备注册代码 _____

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设备使用地址 _____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_____

维保单位名称 _____

维保责任人 _____

企业自检人员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发生火灾电梯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中止电梯运行，并采取如下措施：

- 及时与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并报告公司管理部。
- 发生火灾时，对于有消防运行功能的电梯，应立即按动“消防按钮”，使电梯进入消防运行状态，供消防人员使用。对于无此功能的电梯，应立即将电梯直驶至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
- 使乘客保持镇静，组织疏导乘客开轿厢，从楼梯撤走。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用手关闭厅门并切断总电源。
- 井道内或轿厢发生火灾时，应即刻疏导乘客撤离，切断电源，用二氧化碳、干粉和1211灭火器灭火。
- 共用井道中有电梯发生火灾时其余电梯应立即停于远离火灾蔓延处。
- 相邻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也应停梯，以免因火灾而停电造成困人事故。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突然停电电梯应急措施:

当大厦电气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大厦照明系统及动力系统停电时，电梯被迫停梯，这时，电梯维修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措施，并与中控室联系，查清所有电梯位置及有无被困人员情况。

①当大厦出现停电事故后，电梯维修人员应手持应急照明设备第一时间到达中控室查看电梯位置。

②电梯维修人员到达电梯所在楼层时首先确定电梯的准确位置，判断是否可以放人。

③当电梯离地面80公分以上时不可以放人，需要盘车到平层位置后方可放人（盘车放人操作方法见电梯困人救援应急预案）。

④当判断电梯位置无法放人时，应安慰乘客：“请您耐心等待，您在轿厢内最安全”。

⑤当放出被困人员后，应引导客人走消防通道离开大厦。

⑥电梯维修人员应到机房断掉所有电梯的总电源，防止电梯恢复后大电流冲击电子板。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发生地震电梯应急措施:

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由工程部通知顾客参照国务院发布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于1995年4月1日起实施）执行。

当地震已发生，震级为四级以下，烈度为6度以下时，应对电梯进行如下检查：

- ①检查供电系统有无异常。
 - ②电梯井道、导轨、轿厢有无异常。
 - ③以检修速度做上下全程运行，发现异常即刻停梯，并使电梯反向运行至最远层站停梯，通知专业维修人员检查修理。如上下全程运行无异常现象时，再多次往返试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行。
- 当地震震级为四级（含四级）以上、烈度为6度以上时，应由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安全检验，无异常现象或对设备进行检修后方可试运行，经多次试运行一切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措施:

首先，使用礼貌用语按如下语言规范对电梯轿内乘客进行说明以缓解乘客的紧张情绪“尊敬的乘客：由于电梯发生故障在运行中保护而产生停运，我们对给您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请不要紧张，您们是十分安全的。我们将会在马上将电梯置于层楼平层状态让您们出来。请在电梯故障救援期间尽量站在轿厢后侧等待，我们的维修人员开启轿门后，再走出轿厢。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电梯的故障状态的救援和盘动电梯放人，只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所以操作者必须是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由国家指定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操作证的技术人员，其他人员如从事该项工作均会产生危险后果。

- (1)、在盘动电梯轿厢前，勿请严格遵守第一项的规范，如没有对被困乘客作上述联系和解释，则属工作上的疏忽。
- (2)、确认电梯轿厢的位置，如电梯停留在平层位置 $\pm 500\text{MM}$ 时可直接开启轿门将乘客救出，如果超出上述标准，则严格遵循盘车规范进行放人。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措施：

- (3)、在进行盘动电梯之前必须切断电梯总电源。
- (4)、当盘动电梯下行时，遇到不能盘动时，可能是电梯轿厢下梁的安全钳已经动作，进一步的工作须由资历较深，技术全面的技工指导进行。
- (5)、盘动电梯轿厢最好至最近楼层楼面，通常是以节省人力和时间来决定上行或下行，如对重的重量大于轿厢和乘客的总重量，则往上盘，如果轿厢和乘客的总重量大于对重的重量，则往下盘。
- (6)、盘动无变速箱的高速电梯时，应加倍小心，谨防因电梯轿厢和内部乘客的总重量大于对重总量产生的重力加速过快而使电梯失去控制，发生意外情况。
- (7)、松闸操作必须要两名维修人员同时进行，松闸一点一点松，以防盘车失控造成轿厢蹲底或冲顶。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措施：

- (8)、盘车到平层位置后，维修人员可到轿厢停站楼层用外层门钥匙打开层、轿门放人。
- (9)、维修人员使用外层门钥匙打开层门时，必须确认轿厢是否在本层，一定要注意安全，以免发生坠落事故。
- (10)、盘动电梯轿厢至接近楼层楼面后，电梯制动装置一定要复原，然后用电梯厅门专用外开锁钥匙，在本层打开电梯厅门轿门，放出被困乘客。
- (11)、盘动电梯时，电梯制动装置人为打开后，一定要小心缓慢行进，不能不顾电梯盘动速度，长时间打开抱闸，以防止电梯轿厢总重量大于对重重量产生的重力加速后，而失去控制的危险，特别是无变速齿箱的高速电梯。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措施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湿水应急措施：

电梯机房处于建筑物最高层，底坑处于建筑的最底层，井道通过层站与楼道相连。机房会因屋顶或门窗漏雨而进水；底坑除因建筑防水层处理不好而渗水处，还会因暖气及上下水管道、消防栓、家庭用水等的泄露，使水从楼层经井道流入底坑，发生洪水时，井道、轿厢也会遭水淹。当发生湿水事故时，除从建筑设施上采用堵漏措施外，还应采取应急措施。

- ①当底坑内出现少量进水或渗水时，应将电梯停在二层上，中止运行，断开总电源。
- ②当楼层发生水淹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将轿厢停于进水层站的上二层，停梯断电，以防止轿厢进水。
- ③当底坑井道或机房进水很多，应立即停梯，断开总电源开关，防止发生短路触电等事故。
- ④发生湿水时，应迅速切断漏水源，设法使电气设备不进水或少进水。
- ⑤对湿水电梯应进行除湿处理，如采取擦拭、热吹干、自然通风、更换管线等方法。确认湿水消除。绝缘电阻符合要求并经试梯无异常后，方可投入运行。对微机控制电梯，更需仔细检查以免烧毁线路板。
- ⑥电梯恢复运行后，详细填写湿水检查报告，对湿水原因、处理方法、防范措施记录清楚并存档。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提升本单位应对电梯运行使用中各类意外伤人和困人事件的能力，规范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电梯乘客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本单位对伤人和困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电梯伤人和困人事故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电梯发生运行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于本单位内使用的电梯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职责

2.1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2.2组长职责

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对电梯事故全权组织进行应急救援。
发生电梯伤亡事故后，启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救援的同时，负责向
单位负责人报告。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电梯事故调查处理。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2.3 副组长职责

协助组长对电梯事故组织进行应急救援。
负责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方案、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组长不在现场或不便履行职责时，行使组长职责。

2.4 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职责

配合组长和副组长，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5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2.5.1 负责电梯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改和电梯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和检查。

2.5.2 发生电梯伤人和困人事故后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有关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救援受伤和被困人员。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2.5.3负责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及转送行动。

2.5.4救援现场的防护。

2.5.5负责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3. 可能发生事件或事故，以及定级

3.1.1曳引电梯和液压电梯可能发生事件或事故

电梯轿厢困人（例如停电，电梯冲顶，蹲底，安全钳意外动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装置意外动作，曳引机制动器失效等时造成困人）；人员受伤；人员死亡；门区剪切；大面积停电；自然灾害（地震、雷击、暴风雨/雪等）；电梯井道进水、火灾；其它突发性事件。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3.1.2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可能发生的事件或事故
裙板和梯级之间夹持，扶手带夹持，梯级链条断裂，制动器失效，扶手带断裂，梯级下陷，梳齿板夹持等。

3.1.3单位可根据以上事件或事故情况，按照定性或定量的具体指标，划分出事件的等级体系（预警等级和事件等级）。

4.应急装备、物资、通讯保障

保障措施要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要配备到位，并应定期检查装备完好情况，安排专人保管，并明确只能用做救援及演练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值守到位，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单位应督促维保单位在维保现场储备数量充足的电梯易损件及电子元器件，以便电梯元件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排除故障。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5.预警和预防机制

单位要按照不同事件或事故级别的判断要素，建立完整的预警体系。明确预警发布程序，包括审批者、流程、时限和违规责任。

6.应急响应（包含预案分级启动、响应、处置程序和信息上报程序）

6.1 总则

当发生下文叙述的事件或事故时，应按电梯运行意外事件或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6.2 启动程序

电梯发生突发事件后，接报人员应尽可能详细地初步记录下列信息：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可能的事件严重情况等，并且应立即报告组长启动本预案。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2.5.3负责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及转送行动。

6.2.1 启动预案后，应急领导小组向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应急救援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排人员与受困人员取得联系、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初级救援工作。

向电梯维保单位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如果需要采取医疗措施，可拨打电话“120”，联系医疗救助。

发生火灾、建筑物受损，可以拨打电话“119”，联系消防部门救助。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重大事故和严重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必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直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者特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还应当直接报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需要记录的报警信息一般包括:

报警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受困人员所在具体位置: 地址、层站、电梯编号、受困人员的身体状况, 是否需要医疗救助、报警时间。

6.3 应急救援过程的通讯

6.3.1 保证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畅通。

6.3.2 措施:

电梯轿厢内应配备紧急报警装置, 该装置应能与有人值守的建筑物管理机构联通。

应安排救援人员与被困人员在现场保持联系。应急救援小组应配备适宜的通讯设备, 例如: 电台、电话、对讲机、电喇叭等。

应急救援小组, 应编制或携带适宜的应急救援通讯录, 包括: 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通讯录、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联络方式、社会救援力量通讯录等。

应急救援小组应设置专用应急救援电话, 24小时有人值守。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6.4 紧急处置

6.4.1 针对电梯轿厢内受困人员:

应急救援人员与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联系，对受困人员进行安抚，提示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安静，尽可能远离电梯轿门，配合救援活动。如果需要，在医护人员指导下，电梯轿厢内病人采取正确的救治措施。

6.4.2 针对伤员:

采取必要扶助、包扎、止血措施。在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工作。

6.5 应急救援方案及实施

6.5.1 应急救援方案:

电梯发生困人事件后，采取电梯专业维修人员的一般救援措施，通过电梯专业维修对于电梯的人工操作，完成救援活动。

6.5.2 应急结束:

受困人员全部救出轿厢或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事故危害得到控制、紧急疏散的人员得到安置或恢复正常生活，由应急领导小组部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严重以上事故的，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应急预案:

7.后续总结与改进措施

分析事故原因，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平时培训及演练规划

应定期培训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件的知识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9.必要的附件

应急资源一览表，包括应急队伍名称、驻地位置、负责人、联系电话、人数；物资、设备、装备的名称、数量、状态、存放地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标准化、规范化格式文本，包括预案启动、预警信息发布、事件通报、应急状态结束等格式文本。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如何实现盘车救人？

进行盘车救人必须由有盘车救人经验的持证人员实施。

- ①组成二人以上的救援小组；
- ②安抚轿内人员，不要扒门；
- ③在机房断开主电源开关；
- ④一人进行盘车，一人进行松制动器抱闸，必须注意不能溜车，否则有危险；
- ⑤盘车至平层位置，到该层打开层门放人。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困人，如何实现盘车救人？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安全使用

用三角钥匙如何打开层门？

用三角钥匙打开层门是非常危险的，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持证人员才能使用。

- ①双脚与肩膀宽站稳；
- ②用三角钥匙将层门打开不大于10公分；
- ③确认电梯轿厢处于层门位置；
- ④才能进一步将电梯层门完全打开。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一、编制情况介绍

- (一) 编制背景
- (二) 编制原则
- (三) 编制过程
- (四) 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制情况介绍

（一）编制背景

- 1、《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实施
- 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原则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
- 对特种设备实施分类、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
- 全过程——生产、经营、使用、检验
- 安全监察8个环节（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
- 使用与其他各个环节均有关联（交集），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需要一部统一、明确、操作性强的管理规范。



(一) 编制背景

• 2、安全技术规范的现状

- ▲ 按特种设备种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编制，造成规范数量多、零散，结构不统一，内容不完整。需要理顺、优化、补充现有安全技术规范。
- ▲ 与《特种设备安全法》符合性：
- 已颁布的TSG有的与《特种设备安全法》不一致。
- 如TSG R5002《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未要求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 需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进行细化、规范化。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一、编制情况介绍

(一) 编制背景

- 3、**TSG01-2014**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导则》
- 专项规范—指某类特种设备的某环节的规范，如**TSG T7001-2009**
- 综合规范—指某类特种设备的所有环节，如**TSG N0001-2017、TSG24-2015；**
或者所有特种设备的某个环节的规范,如**TSG 08-2017；**
TSG 08-2017是第一个管理类的综合规范。



一、编制情况介绍

（一）编制背景

- 4、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需要一部综合规范。
- 使用管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与登记机关）
- 1、整合、协调各类设备使用管理的基本（共性）要求，解决已颁布的TSG之间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法》不一致的问题；



一、编制情况介绍

(一) 编制背景

2、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节约能源法》的安全与节能的使用管理要求；

- 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及人员、操作规程、技术档案、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定期检验及检验标志、应急救援预案、使用登记与变更及标志、报废、节能管理等
- 3、明确相关定义（使用单位定义等），细化有关要求（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体现分类监管的要求；
- 4、统一使用登记程序和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一、编制情况介绍

(二) 编制原则

- 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统一相关名称和俗语（备案、注册登记——使用登记;维修——修理）；
- 2、对较早颁布的6个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内容完善修改，理顺逻辑关系，尽可能简化，考虑可操作性，方便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进行管理，同时，方便监察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3、废除和修改以前颁布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安全技术规范，避免了相互间的矛盾和不一致；制定了统一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对某一种类的特种设备除非有特殊要求以外，尽可能统一描述；
- 4、留有接口，与其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协调，对**管理性规定**在本规则中明确，对**技术性规定**在专项安全技术规范（监察规程）中明确；
- 5、体现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和分类监管原则；



一、编制情况介绍

(二) 编制原则

- 6、根据行政许可改革的情况，调整有关行政许可要求，充分体现“放、管、服”精神；
- 7、进一步明晰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边界和相应的主体责任；
- 8、进一步明确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管理基本安全要求的内容；
- 9、明确了统一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10、立法工作的广泛参与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中小型)、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维保单位、行业组织等相关人员参加。



(三) 编制过程

- 1、2013年12月，下达《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起草任务书。
- 2、2014年1月，起草组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规则制定原则、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重点内容，结构(章节)框架，起草工作分工，确定本规则的编制大纲。
- 3、2014年9月，起草组在江苏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 4、2014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以质检特函„2014“49号文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公民的意见。
- 5、2015年3月和6月，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 6、2015年11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组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 (2016年5月，根据要求作修改)
- 7、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一、编制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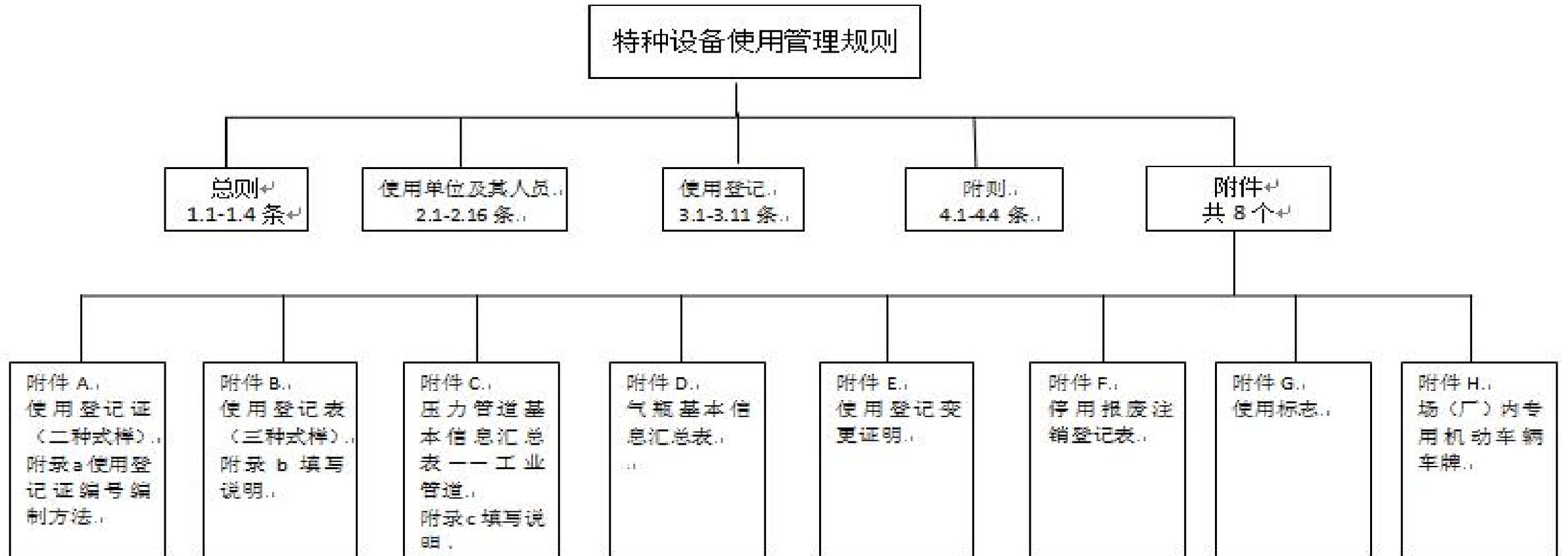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定义（界定）；
- 2、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等原则要求；
- 3、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责任；
- 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分类管理；
- （结合设备事故风险等级，针对特种设备数量激增、监管受限等情况，探索对不同设备、单位、地区等实施分类监管。）
- 5、统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使用登记变更程序。



二、条文释义

TS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构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使用)、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三章(特种设备的使用)、第五章(监督检查)、第六章(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第八章(附则：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的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中规定了对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锅炉新产品及在用锅炉能效测试的要求。



二、条文释义

- 1.2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安全与节能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 ▲ 目录中栏目有：代码、种类、类别、品种；共分10大种类，并给出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8大种类的定义和品种范围，压力管道元件和安全附件2大种类只给品种范围未给出定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 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与节能管理，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主体责任。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条：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 确保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责任主体，体现**谁使用、谁得益、谁负责**的原则；
- ▲本规则规定的有关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是特种设备安全的通用基本要求（**最低要求**）；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特性、风险程度建立适当的管理规定,管 理规定**不应低于**本规则的规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3号、74号令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的职责，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二、条文释义

- 1.4 监督管理

- 1.4.1 职责分工

-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实施监督管理。 质检总局对全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要求。

- ▲本条也是我国特种设备现行的安全监管体制，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进行违法查处等，省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特种设备特点对省、市、县进行职能分工；质检总局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

管理，制订相关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实行专项安全监督管理也是各国对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通行做法。

- ▲监管内容：使用安全和节能监管

-



1.4.2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通过办理使用登记，防止非法设计、制造、安装的设备投入使用；并建立设备信息数据库，使监管部门与使用单位建立联系，掌握情况，便于履行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在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

如简单压力容器、D级锅炉等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固容规》和《锅规》中已有规定。



1.4.3 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已经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根据风险状况，按照分类监管原则，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条：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全过程监管。
- ▲分类监管是针对设备本身的特性与使用风险所采取不同的监管制度和措施，也体现了科学监管的原则。
- ▲监督检查范围：已经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 ▲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制订监督检查计划；
- ▲监督检查内容：《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4.4 信息化和安全状况公布

- 负责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输入、更新有关数据。
-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 ▲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特种设备进行科学（动态）管理（快速检索、查询设备状况），进行比较分析，从宏观上掌握本地区设备整体安全状况。
- ▲ 信息系统：监督检查、检验、事故、更新改造维修等信息。



二、条文释义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条对**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及能效状况的具体内容
有规定，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 2、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3、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4、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 ▲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有利于使各级政府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有利于使用单位增强安全管理意识；有利于大众知晓进行监督；也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条文释义

• 2.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2.1使用单位含义

• 2.1.1一般规定

- 本规则所指的**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下同），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注2-1：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属于共有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氧舱规》禁止性要求：不得采取租赁或承包的方式使用氧舱（要有医疗执业资质单位使用）。



• 2.1.2 特别规定

- 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
- ▲电梯使用单位规定，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和产权单位。
- ▲有些地方规章如《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如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指导、协调业主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
- 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二、条文释义

● 2.2使用单位主要义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以及操作规程；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对使用单位提出了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要求。
- 《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建立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不仅要涉及安全方面， 还要涉及节能方面；
-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 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二、条文释义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对使用单位提出了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是指安全性能及能效指标等不能满足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并列入国家特种设备淘汰产品目录的产品，如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将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除外）列入淘汰产品目录。
- **（3）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单位应当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使用单位应视具体情况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40号令):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作业人员未能参加用人单位培训的,可以选择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附件2

• (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格式见附件A,简称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应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达到其他报废条件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为使监管部门掌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单位必须将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交回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说明、及监督检验等相关技术资料；定期检验及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及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台帐是设备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 (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40号令)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
- (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的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了使用单位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TSGG0002-2010《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第三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每二年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测试宜结合外部检验。

第四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能效测试工作

- **（8）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使用单位发生事故应当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 《条例》第八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 ▲使用单位的人员培训、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安全管理等都要资金支持。如作业人员资质培训、气瓶充装的信息化手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锅炉使用单位应做好锅炉水（介）质处理；
- ▲气瓶充装单位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使用管理。
-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二、条文释义

• 2.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2.3.1 职责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节能管理职责交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 ▲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定义；
- ▲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二、条文释义

• 2.3.2机构设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1)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2)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
 - (3)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4)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5)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二、条文释义

- 注：1、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经营**工具的使用单位；
- 2、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 ▲本规则相对《特种设备安全法》（九大类）拓展了公众聚集场所的范围。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要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几种情况：
 - 1、由于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一旦发生事故，会直接造成人员伤害且社会影响较大。
 - 2、由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中特种设备引发的事故，主要是以爆炸、介质泄漏及火灾为主，一旦发生事故容易引起群死群伤和较大的财产损失。
 - 3、而对规模较小、设备危险程度低的使用单位，可以将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职能设置在其他部门如设备管理部、后勤工作部等，可节约管理成本。
- ●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是基于特种设备失效模式、潜在危险性、事故影响程度和特种设备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的；
 - ▲ 本条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但并不是全部；
 - ▲ 体现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安全也要管节能，是安全、经济、环保的统一；
 - ▲ 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管理是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



二、条文释义

- 2.4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2.4.1 主要负责人

-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 《条例》第四条：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 ▲ 强调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既给予了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法定指挥决策权，同时也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 ▲ 主要负责人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全面负责生产经营的总经理、非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的正职领导如经理、厂长等。



二、条文释义

- 2.4.2 安全管理人员

- 2.4.2.1 安全管理负责人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安全管理负责人属于特种设备相关管理类人员中的一个作业项目，编号为A；列入目录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 ▲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发证（复审）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取证（复审）人员信息上传“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www.cnse.gov.cn）上网查询

- ▲ 本条明确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5种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安全管理负责人（A证书）。

- ▲ 本条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本单位最高管理层人员(副职领导)。



二、条文释义

-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如下：
 -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在主要负责人对安全、节能负总责的前提下，也明确了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协助功能。
 -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安全技术规范；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 管理员配备；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1）、（3）条款；
 - (4)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8）条款
- ▲《特种设备安全法》六十九条是从层次上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部门、专项三层；使用单位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以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



二、条文释义

(5)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情况检查包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对人员操作、作业场所环境、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6)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7）条款

▲（2）～（6）条是把使用单位层面上的框架性管理责任落实到了安全管理负责人。如落实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等工作不是哪个部门能完成的，应当由安全管理负责人牵头组织进行的工作。

(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 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特种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因各种原因发生故障和异常情况，如不及时消除会造成事故发生，本条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给予管理人员的责任和权利，虽然原则上应按 相关制度要求逐级报告，但也给予了安全管理负责人紧急情况可先处理包括作出停止 使用特种设备决定的权利。



二、条文释义

2. 安全管理员

1、安全管理员职责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 **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5）条款
 - (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4）条款
 -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1）条款



二、条文释义

-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3）条款
-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7）条款
- **（6）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7）条款；
 - ▲隐患排查是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隐患治理是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 **（7）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8）条款；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8)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7）条款；
- (9)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6）条款；
 - ▲安全管理员主要是管理职责；
 - ▲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外，还要深入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 2.4.2.2.2 **安全管理员配备**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二、条文释义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5种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员，除此外还有六种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MPa锅炉的；

(2)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III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固定式压力容器第III类是危险性最高的；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一）条：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使用10公里以上（含10公里）工业管道的；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



二、条文释义

- ▲对拥有特种设备数量多，危险性大，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使用单位要求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员，目的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 ▲不管安全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的还是委托外单位人员负责使用管理，本条明确了安全责任主体都是使用单位。
 - ▲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是基于特种设备潜在危险性大、专业性强和特种设备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的；
 - ▲**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2.4.3 节能管理人员

-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 ▲本条明确了节能管理人员的职责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
- TSG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第三十三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且实施锅炉及其系统节能管理的有关制度。第四十三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技术档案，档案至少包括九项内容。第三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机构进行。



• 2.4 管理人员（小结）

- 职责，配备要求，持证要求
- 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使用单位最高管理者，负总责；
- 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管；
- 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 节能管理员：负责特种设备节能宣传落实。
- 专职、兼职管理人员的确认。（按照所在部门的职责，岗位的职责、工作量来确认）



二、条文释义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1、需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单位（2.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按照2.4.2.1，A证），专职安全管理员若干（按照2.4.2.2.2，A证）；
- **2、不需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满足2.4.2.2.2中6条之一的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作持证要求），专职安全管理员若干（按照2.4.2.2.2，A证）；
- **3、不需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非2.4.2.2.2中6条之一的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作持证要求），兼职或委托安全管理员若干（按照2.4.2.2.2，A证）；
- 上述单位根据是否有高耗能特种设备，配备节能管理人员。



• 2.4.4 作业人员

• 2.4.4.1 作业人员职责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 作业人员应拒绝违章指挥。
 - (2)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 (3) 条款
 - (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 (7) 条款
 - (5)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二、条文释义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设备运行不正常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6号）：第二十一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时，应当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将节能管理知识和节能操作技能纳入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考核内容。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节能意识和操作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节能管理制度。
- ▲ 锅炉作业人员除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还有节能管理和节能操作的职责。
- ▲ 此条“作业人员”是指作业现场操作人员。



• 2.4.4.2 作业人员配备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本规则不作统一规定，具体由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
- ▲特殊规定：
 - TSG G0001-2012《锅规》8.1.3条:B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操作人员,但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二、条文释义

- 2.5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 ▲ 要求一台一档。
- 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使用登记证；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格式见附件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
- ▲ 上述二项《固容规》7.2.1(3)条；《移动容规》5.4(1)、(2)条有要求；《移动容规》5.4(1)还要求档案中存电子记录卡。
- (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 《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一）款



二、条文释义

-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注：压力管道图样是指管道单线图（轴测图）
- 5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 《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二）款
- 6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 《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三）款
- 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 《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四）款
- 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 《锅规》8.1.2(6)条，《固容规》7.2.1(6)条有要求
- 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 《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五）款；《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九十八条



二、条文释义

- ▲技术档案内容一般包括设备本身技术文件和使用管理、检查的有关记录等两个方面。其中技术文件应保存到设备注销为止；
- 有关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如在《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第十条 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的，其维保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系统的，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得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瓶规》规定充装记录保存不少于12个月。
-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 TSG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规定档案资料中还要有：介质分析报告、燃料分析报告、日常节能检查记录等。
-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2.5中（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6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6.1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 ▲对应本规则中使用单位义务2.2（1）内容。
- **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岗位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规定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并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考核及奖惩而建立的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岗位职责)、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维护保养制度等。
 -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记录的控制要求：包括记录的表格、填写、签字及保存期限等内容。
-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 ▲包括申请的人员、时机及准备的相关材料等内容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员负责落实隐患治理工作。
-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6)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修理：为恢复原设备的安全使用状态，通过对主要受压部件、受力结构件损坏部分的修复、主要零部件更换等，但不改变设备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活动。
- **(7)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立预防、预备、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恢复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一般包括：机构、职责分工、设备危险性评估、应急响应方案、队伍及装备、演练及救援措施。



二、条文释义

-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报告的程序、内容、时限、续报的要求、配合事故调查、现场事故救援及保护事故现场等内容。
- **(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 第三十三条规定节能管理制度包括节能目标责任制和管理岗位责任制、日常节能检查、燃料入场检验分析与管理、计量仪表校准与管理、维护保养、介质处理、人员节能培训考核、锅炉经济运行知识的培训考核工作计划等内容。
- ▲本规则规定的9项安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基本要求，使用单位在建立管理制度时，应当根据其使用特种设备的特性，对本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细化和具体化，补充管理制度，如水介质管理，氧舱维护保养，充装装卸管理，电梯钥匙管理，维保，安全节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 ▲管理制度要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



二、条文释义

• 2.6.2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 ▲本条规定了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的具体的作业指导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编制是要考虑本单位具体情况和设备具体特性并应符合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保证。
- ▲氧舱的操作规程包括进舱须知、操作程序、操作参数及要求以及异常情况处理等。
- 《移动规》5.5条操作规程包括操作工艺参数；岗位操作方法；运行中应当检查的重点项目和部位，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车辆的安全要求（允许行驶速度、车辆状况、运输过程中的作息要求）。



二、条文释义

- 2.7 维护保养与检查

- 2.7.1 经常性维护保养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 ▲ 维护保养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一项义务，也是提高设备使用年限的重要手段；
- ▲ 维护保养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进行，如氧舱的维护保养规定每月至少一次，由维护保养人员进行，也可委托具有维保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场车至少每月一次日常维护保养。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有资质要求，每15日至少一次；
- ▲ 鼓励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



二、条文释义

• 2.7.2定期自行检查

-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半月、季度、年度由维保单位做）
-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 《条例》第二十七条:在**用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 《锅规》1号修改单8.1.15 锅炉定期自行检查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锅炉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锅炉承压部件及其安全附件和仪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等，是否根据水汽品质变化进行排污调整，水封管是否堵塞，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二、条文释义

《**固容规**》：自行检查包括月度和年度检查；检查的内容分别为7.1.5.1和7.1.5.2条；年度检查应由安全管理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 《**移动容规**》规定每月进行一次。
- 《**起重规**》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条
- ▲定期自行检查要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
- ▲本条为本规则与其他安全技术规范（主要是监察规程）留有接口。

2.7.3试运行安全检查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要求。
- ▲客运索道每日试运行至少空载运行一圈，进行全面动态检查，对制动器、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对大型游乐设施至少空载运行一个循环，对安全压杠、联锁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或测试。并做好记录。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属载人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其社会影响大；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一般为露天使用，在夜晚停机后可能受到风雨雷电等气候影响，包括人为因素，每天投入使用前，如不进行试运行检查，可能引发事故。
- 2.8水（介）质
- 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 《固容规》3.2.9条 管壳式余热锅炉、蒸汽发生器等水质应当符合GB/T1576、GB/T12145的规定。
- ▲水质不符合要求，锅炉受热面结垢，影响传热、浪费燃料（水垢1mm，耗能增加3-5%）、容易引发事故。有机热载体劣化后，会造成锅炉及传热系统结焦、积炭，不但影响传热，严重时烧损炉管，引发火灾；
- ▲水质处理既是安全要求也是节能要求。



二、条文释义

• 2.9安全警示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 除前款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场所，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安全使用说明、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是传递安全信息的载体，因乘客一般不了解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安全注意事项的内容根据设备的特点确定，如不准抽烟、不准打闹、扶好老人和儿童、扶好电梯扶手、绑好安全带、对乘客身高和年龄的限制以及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不要慌乱、应拨打的电话号码等。
- ▲在电梯轿厢内或扶梯入口处、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的乘客入口处一般贴有安全注意事项，以便于乘客注意和识别。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为防止乘客错误的行为发生事故，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电梯轿厢、扶梯入口处、客运索道吊箱、吊篮内等存在风险的部位，一般贴有禁止扒门、禁止将头伸出窗外等安全警示标志；
- ▲氧舱的操作规程包括进舱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应贴在显著位置。
- 《瓶规》要求充装单位应当在气瓶上粘贴警示标签并应符合GB16804《气瓶警示标签》的规定；有的LPG充装单位将使用燃气的安全使用说明宣传资料发放到用户。





• 2.10 定期检验

- (1)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定期检验申请要在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提出，是使用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 ▲**定期检验**是定期检查验证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强制性技术措施，是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定期检验及时发现设备的缺陷和存在的问题，或原有允许存在的缺陷渐渐扩大（如裂纹、腐蚀等），并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固容规》：**定期检验**是指检验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压力容器停机时，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所进行的符合性验证活动。

《场车规》：**定期检验**是指在场车使用单位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纳入使用登记的在用场车按照规定周期（每年1次）进行的检验。



二、条文释义

- ▲ **检验周期在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如锅炉、起重机（流动式、冶金起重机除外）为2年；电梯、厂内机动车辆为1年；固定式压力容器按安全状况等级定一般3到6年；汽车罐车投用一年内进行首次全面检验，以后1、2级周期为5年，3级为3年；液化石油气气瓶为4年，溶解乙炔气瓶为3年，焊接绝热气瓶为3年；GC1、GC2级压力管道一般不超过6年，按照基于风险检验（RBI）结果确定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9年，GC3一般不超过9年。
- ▲ **定期检验**：管道分为在线检验和全面检验；锅炉分为外部检验、内部检验和耐压试验。
- ▲ **不能按期检验的特殊情况**：考虑到装置或设备生产的连续性，允许延期检验。
- 《固容规》8.1.7.3条: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情况,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征得上次承担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同意(首次检验的延期除外),向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可延期检验。



二、条文释义

- 《锅规》9.4.2条：成套装置中的锅炉和电站锅炉由于检修周期等原因，使用单位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可以适当延长检验周期，同时向锅炉登记地质监部门备案。
- 《氧舱规》9.6条：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报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经承担上次定检机构同意。申请定期检验延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 《移动规》8.5.1：由使用单位提出风险分析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征得上次定检机构同意（首检不需要），向登记机关备案后，可以延期检验，延期检验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条文释义

- (2) 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如果无法返回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的，可以在异地（指不在使用登记地）进行，检验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 《移动规》8.5.2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在有效期届满期间内,如回不到使用登记地,需异地定检时,使用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进行告知。
- 《场车规》规定：场车首次投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流动作业的场车使用期间，在使用所在地或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
- ▲ 考虑定期检验的可操作性，降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生产成本，可以异地检验，如移动式压力容器、流动式起重机、异地作业的厂内机动车辆。移动式医用氧舱（应急救援用）
- ▲ 由于检验数据无法上传到动态管理系统，本条明确了30日内将检验报告报登记机关。



二、条文释义

- **(3) 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 《固容规》7.1.6条：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组织对压力容器进行管道连接、密封、附件（含安全附件和仪器仪表）和内件安装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 ▲本条规定了检验完成后设备及附件的复位和试运行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并对安全负责,明确了特种设备检验环节、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的责任边界。
- **(4) 检验结论为合格时，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 **注结论合格是指安全技术规范中检验结论为“合格”“复检合格”“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允许使用”。**
- 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允许压力、温度、介质、充装量等。
- 基本符合要求：4级容器；锅炉--发现存在影响锅炉安全运行的问题，需要采取降低参数运行、缩短检验周期或者对主要问题加强监控等措施。



• 2.11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

• 2.11.1 隐患排查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 ▲ 一般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隐患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内容和频次对该岗位进行检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
- ▲ 隐患排查治理是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管理制度；
- ▲ 隐患是指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其它因素，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包括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 ▲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事故隐患处理:排查、消除、再使用；



二、条文释义

• 2.11.2异常情况处理

- 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作业人员或者维护保养人员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使用单位应当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 ▲发现异常情况首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作业人员对事故隐患有报告的义务和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停止运行的权利，防止问题进一步扩大。
- ▲故障、异常情况如：管道泄漏、异常振动、压力容器出现泄漏、异常变形、锅炉出现鼓包、超温超压、低水位运行等现象。故障、异常情况消除消除后设备方可使用。
- ▲发生异常情况应全面检查、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不得带病运行、消除异常情况（故障）、继续使用。



二、条文释义

• 2.12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 2.12.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 ▲明确了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 使用单位应当编制应急专项预案，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

• 应急预案中编制。

• ▲监管部门制订的应急预案定位在应急响应上的，即接到

• 报告后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在应急处置时提供技术支持。而使用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重点在对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上。





二、条文释义

- ▲ **应急预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分工、现场涉及特种设备危险性评估、应急响应方案、应急队伍及装备等保障措施、应急演练及预案修订等。
- ▲ 应急演练是对应急预案可行性的验证，也是为了提高实战能力和水平。---演练时间、如何演练、演练记录。
- **2.12.2 事故处置**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条文释义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令第115号）：**
- 第十条要求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质监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质监局报告。
-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二）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五）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 第十四条：事故续报要求，如事故出现新情况或对事故情况未报告清楚应续报。
-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条文释义

- 第十八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毁灭相关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 ▲事故发生单位当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措施：
 - 1、**组织抢救**是对受伤害人或财产的抢救，重点是对受伤害人的救护；
 - 2、**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如为防止介质泄漏导致中毒和二次爆炸事故发生，要及时疏散周围人群。
 - 3、**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对准确分析事故原因至关重要。
 - 4、**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要求事故发生单位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



二、条文释义

• 2.13 移装

- 特种设备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整体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拆卸后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后移装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对改造、修理提出了变更使用登记要求，未要求移装变更，此处补充。
- 移装分二种情况：
 - ▲整体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
 - ▲拆卸移装的，有资格的单位安装，并且检验；
 - ▲移装后，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 ▲《锅规》9.4.3条：移装锅炉投用前应当进行内部检验。
 - ▲《氧舱规》8.3条明确移装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二、条文释义

• 2.1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固容规》7.1.7条：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如继续使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 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利用标准规定的安全评定方法，对带超标缺陷的压力容器根据合理的失效准则，进行符合使用条件的安全性评定，而不是要求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完全满足法规标准的要求。
- ▲科学分析、通过评审、带超标缺陷在规定条件下也可安全使用。
- GB/T19624-2004《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GB/T 35013-2018 承压设备合于使用评价；
- GBT 30579-2014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医用氧舱：有机玻璃材料舱体和有机玻璃材料受压元（部）件的设计使用次数不大于5000次，并且设计使用年限不得超过10年。其电气仪器仪表、元器件等应当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 ▲设计使用年限（疲劳容器指循环次数）只是理论数据，是设计或制造单位通过理论计算，在规定的使用工况和环境下的一个期限值，不是设备实际能够使用的寿命，不能作为强制报废的条件，《特种设备安全法》也未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作出强制报废的规定；
- ▲要继续使用，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提出了类似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
- ▲“谁检验、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谁得益、谁担责”；
- ▲对允许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要加强管理，采取缩短检验、检测周期，增加检验（安全评价）、检测项目，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等措施。



3 使用登记

• 3.1 一般要求

- (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的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 ▲使用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主要考虑设备需要调试。整机出厂的设备手续比较简单，有的不需要调试，如厂内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等一般要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 《氧舱规》8.3条要求在氧舱投入使用前（含新购置、改造、移装、过户等），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二、条文释义

▲本条明确办理使用登记机关并允许委托下一级监管部门。

•考虑到我国地域大、特种设备数量多、监察机构人员编制少的现状，同时，为方便企业，本规则允许委托办理。

- **(2)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明确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包括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应在产权所在地办理。
- **(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表述为“移装”较合理
- **(4)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5)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 ▲如超过使用年限的30年的钢质无缝气瓶、已列入淘汰产品目录的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除外）。



二、条文释义

- 3.2 登记方式
 - 3.2.1 **按台（套）** 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 3.2.2 **按单位** 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 ▲ 登记的二种方式：按台（套）和按单位
 - ▲ 车用气瓶由车辆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一车（以车为单位）一瓶(或多瓶) 一证。
 - ▲ 本条规定了气瓶、压力管道按单位进行使用登记，目的是为简化使用登记手续。



二、条文释义

- **3.4使用登记程序**
- **使用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使用登记证。**
- **3.4.1申请（对使用单位的要求）**
- **3.4.1.1按台（套）办理**
 -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使用单位落实职责，强调对填写使用登记表真实性负责。
 -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使用登记表在附件B中共有三种式样。式样一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式样二适用于车用气瓶登记；式样三适用于按使用单位登记（包括气瓶和压力管道并应附基本信息汇总表）。
 -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原为组织机构代码。



二、条文释义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 ▲ 车用气瓶安装：气瓶安装后随车出厂和车辆出厂后改装。
 - TSG R0009-2009《车用瓶规》：第三十四条：使用单位应当携带车用气瓶出厂资料、安装合格证明及安装监检证书等资料，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TSG N0001-2017：场车首次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
- ▲ 监督检验包括制造和安装监督检查。
-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二、条文释义

- 3.4.1.2按单位办理
-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使用登记表在附件B中共有三种式样。式样三适用于按使用单位登记（包括气瓶和压力管道并应附基本信息汇总表）。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原为组织机构代码，现为营业执照(现已三合一)。
 - (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 注3-1：新气瓶提供制造监检证明，进行定检的气瓶应同时提供定检证明。压力管道应提供安装监检证明，达到定检周期的还应提供定检证明；未进行安装监检的，应提供定检证明。
 - ▲强调设备的安全质量应当符合要求。
 - (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附件C）、《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D）。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3.4.2受理---对登记机关的要求

- 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规定受理时限，《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四）：申请资料不齐全，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考虑便民服务，提出了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资料不齐应当一次性告知的要求。
- 不予受理：不在本机关受理权限范围内、申请人不符合法定要求、申请资料不齐等。

• 3.4.3审查及发证---对登记机关的要求

-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二、条文释义

- 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编号编制方法》（见附录a）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受理后的审查是实质性审查，主要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中的许可条件（如资源条件）。
- ▲登记数量超过50台、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和对申请资料有疑问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取消了以前“扣除现场核查时间”的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 ▲登记机关：登记证编号(见附录a)，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发证等。签署意见包括同意或予以受理等意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3.5资料及信息---对登记机关的要求

- 登记工作完成后，登记机关应当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录入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 采用纸质申报方式进行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及其产品数据表复印一份，与使用登记表一同存档，并且将使用单位申请登记时提交的资料交还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 ▲登记机关：数据录入、动态管理、资料存档；
- ▲资料存档：产品合格证及其产品数据表（复印件）、使用登记表。



二、条文释义

• 3.6定期检验日期的确定

- 首次定期检验的日期和实施改造、拆卸移装后的定期检验日期，由使用单位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验报告和使用情况确定。
- ▲针对使用登记表中“下次检验日期”如何填写提出的。
- ▲实施安装监检的特种设备在监检报告中确定首检日期，如电梯、起重机械。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金属压力容器一般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检，非金属压力容器一般投用后1年内进行首检；锅炉一般投用一年后进行首次内部检验；汽车罐车投用一年内进行；气瓶首检从2年到5年不等，其中CNG气瓶首检为2年，以后每年检一次，公交车LNG气瓶每3年检一次。GC1、GC2级压力管道首检一般不超过3年。
- ▲《固容规》：过程装置中作为工艺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余热锅炉（不分烟道式和管壳式）按压力容器进行管理，主要考虑与装置中的其他设备检修周期一致。
- ▲已实施过定期检验的设备由检验机构在报告中提出下次检验日期。



二、条文释义

• 3.8变更登记

-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按照本规则3.8.1至3.8.5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 ▲本条规定了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5种情况；提出了如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要求。



二、条文释义

- ▲设备代码就是设备的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从制造出厂起到报废保持不变，伴随整个生命周期。
- ▲产品数据表格式内容在《固容规》、《移动规》《氧舱规》《锅规》中有具体要求。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提到修理变更，本规则未作规定；气瓶、管道只规定了单位变更与单位更名，气瓶信息更新，管道改造、移装等的变更，在年度报告中反映；电梯管理原有维保单位变更的情况，本规则视为特例，未列出。



• 3.8.1 改造变更

-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 特种设备改造一般会引起相关数据的变化。
- ▲ 改造变更使用单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
- ▲ 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移动规》2号修改单](#)：移动容器改固定容器由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单位实施，改造后应注销原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 《固容规》5.2.1(5)：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得改造为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氧舱规程》6.2（5）氧舱改造后，使用单位在氧舱重新**投入使用前**，按照本规程8.3的规定，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 3.8.2 移装变更

• 3.8.2.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使用单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领取新使用登记证;
- ▲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发放新的使用登记证。
- ▲对拆卸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需提交检验报告，对整体移装的是否进行检验，本规则不作规定，是防止特种设备过度检验问题。



二、条文释义

• 3.8.2.2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 (1)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附件E)；
- (2) 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3.4、3.5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 ▲使用单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登记机关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移装完成后投用前，使用单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使用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 ▲设备代码不变。



二、条文释义

• 3.8.3单位变更

- (1)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2)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本规则3.4、3.5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二、条文释义

- ▲单位变更（过户）：设备产权或使用权的转移，特种设备功能不变、地理位置不变，仅是使用单位发生变化；
- ▲可以是原使用单位办理变更，也可以是产权单位办理变更；如产权单位办理应提供产权证明。
- ▲登记机关对设备登记证和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注销后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收回使用登记证、信息化管理系统作状态变更）
- ▲原使用单位应将设备档案资料（如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及监检证书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移交给新使用单位。
- ▲新使用单位携带相关资料按照本规则3.4、3.5条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 3.8.4 更名变更

- 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2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 ▲更名变更仅仅是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办理变更时应提供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未提出时间要求。
- ▲2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此类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中除使用单位名称一栏发生变化以外，其他参数均没有变化，办理变更手续时，使用单位可提交一份需变更的特种设备汇总表。



二、条文释义

• 3.8.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照本规则2.14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 ▲使用单位持原使用登记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变更登记
- ▲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 ▲主要适用于按台登记的设备，如压力容器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液化石油气气瓶是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在每年报送基本信息汇总表时处理。



二、条文释义

• 3.8.6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
 - (1) 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 (2) 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
 - (3) 无本规则2.5中(3)、(4)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 (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5)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 ▲规定了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5种情况。
-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按本规则2.14条执行后符合要求的，只能在原地址、原使用单位使用。
- ▲本条(1)、(2)、(5)款的设备已达不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或节能要求。



二、条文释义

• 3.9停用

-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附件F)，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 ▲拟停用1年以上，使用单位采取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30日内办理停用手续，告知登记机关。
- 如锅炉保护措施：湿法保养(防冻措施)、干法保养和热法保养和充气保养(备用锅炉)；
- ▲本条提出了启用时的前置条件：自行检查、如超检验有效期应按照规定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 《移动规》5.1(2)条:计划停用1年及以上,使用单位申请报停、登记证及电子卡交回;重新启用进行检验、合格后持报告向登记机关申请启用、领取使用登记证。
- 《锅规》9.4.3条: 锅炉停止运行1年以上需要恢复运行前应当进行内部检验。
- 《氧舱规》氧舱停用半年后启用，启用前应申报检验。



二、条文释义

• 3.10 报废

-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 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二、条文释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特种设备报废条件：**
 - (1) 因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
 - (2) 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
- **▲本条规定了设备报废的条件和应办理的手续，设备报废时应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非产权所有者办理应提供产权单位的委托书。**
- **▲给出了使用单位因倒闭、查封、失联等原因办理注销手续的路径：为避免信息系统中出现大量僵尸设备，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 **▲严重事故隐患：**
 - (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 (2)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 (3) 使用已经报废或国家命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4)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5)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二、条文释义

- ▲无改造、修理价值：指经济性和可行性两方面。改造、修理无法达到安全使用要求，或虽能修复但费用已接近或超过市场价值。
- ▲报废：主要原因有产品不合格和设备功能丧失二种情况；报废方式分为整体报废和部分报废；使用单位是履行报废义务的责任主体，要进行去功能化处理并办理注销手续
- ▲设备报废方式：
 - （1）整体报废，如气瓶报废；
 - （2）部份报废，部件损坏无法修复，而主体尚可使用，如气瓶瓶阀、换热器的管箱、压力管道中的阀门、电梯的导轨、客运索道的支架等。
- ▲为防止报废设备再次流入使用环节，产权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去功能化处理，如气瓶压扁、电梯部件拆解。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JIANGXI GENERAL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THANKS!